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
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乙（民國000年0
月生）之母，乙因家庭及經濟因素無力照顧乙，前經臺南市
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1年12月30日起將
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院陸續
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日止。經評估目前乙雖已
完成親職教育，但尚未能穩定落實家庭處遇計畫。自113年1
1月起乙開始漸進返家並與乙會面，狀況雖穩定但相對人已
久未學習兒少照顧技巧，相處時無法以符合乙之照顧方式穩
定日常生活作息，親職功能有待提升。且相對人長期經濟穩
定性仍須持續評估，又相對人另涉詐騙案件，現正上訴審理
中，現無穩定、長期替代照顧者可因應乙返家後之照顧規
劃，且乙年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密集接受療育復健，
為保障乙之生活穩定與獲得良好照顧，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1 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7月2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止延長安置
02 乙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0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1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5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7 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5號民事裁定、戶籍
18 資料、真實姓名對照表、漸進返家出遊照片、儲蓄紀錄表等
19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乙尚年幼，領有身心障礙證
20 明，須接受穩定照顧及醫療復健，而乙經濟狀況不穩定，親
21 職能力待提升，又乙因涉犯刑事案件，未來仍須面對法律問
22 題，短期內尚難提供乙穩定生活環境及兼顧乙之長期照顧需
23 求。再者，乙表示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
24 紀錄可佐。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無從確保乙獲得適當養育
25 及照顧。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
26 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黃宜貞